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拟再次延期履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作出的经营计划相关承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原经营计划相关承诺的内容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号）做出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第一，以优化游客体验和延伸消费为出发点，强化主业投资，计划未来三年投资 10 亿元用于旅游业务的开发和拓展，其中现有景区运营业务投资 6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新项目开发；新开发旅游业务投资 4 亿元，到 2020 年完成 1-2 个 5A 级景区的打造，并形成 1-2 个新的景区旅游项目。第二，处置低效资产，增加资金储备拓展旅游业务，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优势。第三，实现业务运营信息化。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完成智能售检票、车船运营调度、监控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上线；2018 年已完成自有电子商务平台上线运营。第四，大力引进专业人才、优化团队结构，与产品创新相协同进行营销创新及深化，提高客流量和收入。

二、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实施情况

（一）第一阶段完成情况及经营计划展期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各景区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投资 4.3 亿元，主要完成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 5A 创建、各景区改造提升、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等重点项目，在林芝各景区打造一系列高原康养、特色体验产品。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专

业人才引进战略，引进并储备专业管理人才，剥离低效业务资产，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就以上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现有业务投资差额、新开发景区业务的投资计划，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起展期三年完成。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至 6 月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于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号）。

（二）第二阶段完成情况

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公司在林芝、阿里和拉萨完成现有景区相关业务投资 2.7 亿元，2019 年 4 月作出经营计划投资承诺以来累计投资 7.4 亿元，占整体投资计划的 74%。具体投资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5 月 累计投资	备注
景区建设投入	34,092	
景区建设	26,792	主要为雅鲁藏布大峡谷、阿里 5A 创建等投入
新产品开发	4,119	景区康养、户外、文化等产品打造
股权投资	3,180	下属业务单位新增投资
景区配套投资	12,547	专业人才引进、数字化建设等投入
乡村振兴及资源性投资	27,419	惠民基金、富民基金、资源使用费等投入
投资合计	74,058	

主要成果如下：

第一，景区改造提升。在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完成 5A 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雅鲁藏布大峡谷北岸基础服务设施，推进冈仁波齐、玛旁雍错参与阿里“一山两湖” 5A 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打造，加快鲁朗花海牧场景区规划建设。

第二，产品体系打造。结合景区资源优势和游客消费习惯转变，公司在各景区打造康养、研学、户外运动和文化体验产品，并通过生态合作引入创新流量型产品。

第三，数字化项目及其他配套投入。公司数字化管理系统等重点项目实现阶段性交付，核心景区资源调度、安全管理的智能化和业财一体化建设不断完善；链接区域性旅游资源、服务进藏游客的综合平台“乐游西藏”于 2024 年上线并不断迭代；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市场开发、文创设计、出入境旅游等专业人才，吸收百余名藏区大学生就业。

三、部分承诺事项暂缓推进的原因

公司景区业务分布于西藏各地，现有景区、新项目投资主要在西藏落地实施。近年来，受国家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影响，公司雅江北岸新项目建设和南北岸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的进度有所放缓；受 G318 改造、川藏铁路封闭施工等影响，鲁朗花海牧场等新项目现场勘察设计、投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

四、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具体内容

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合理匹配西藏区域性发展规划，实现在藏长期可持续发展，就部分经营计划的投资差额，公司承诺如下：

2025 年 6 月起的三年内，公司将积极对接区内外优秀项目、优质资源等投资机遇，在现有投资 7.4 亿元的基础上，以项目收购、培育发展或募集资金投资等形式，完成或超额完成在藏新开发旅游业务的投资计划。

以上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自身盈利能力等因素而确定的，本次延期有利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延期履行经营计划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2、在国家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及基建等因素影响下，延期履行经营计划相关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履行经营计划相关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延期履行经营计划相关承诺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规的规定。本次延期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处阶段和外部环境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